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2012年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奮發向上並協助其安心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
- 二、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大專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神學生、二專、四技、二技及五專後二年等），但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
- 三、 申請期限：
 - (一) 上半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二) 下半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四、 申請資格：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係指具有山地原住民各族群或平地原住民各族群身分之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五、 申請方式：

凡合於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填具申請表乙份(格式如附表)，並連同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後寄交本會(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0樓，電話：02-3393-2252)。申請表格可至 www.dpp.org.tw/upload/File/20120306_scholarship2.doc 下載。

 - (一)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學生證影本、或註冊單影本、或其他在學證明。
 - (三)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請檢附入學測驗成績單)
 - (四) 如有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
 - (五)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 六、 核發金額：每學期每人助學金貳萬元整。
- 七、 審核：
 - (一) 由本會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每位學生以核發一次為原則，審核通過後核發。
 - (二) 每學期發放助學金名額以220人為上限。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成績優良之學生。